

# 最新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优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_\_\_\_\_期合同。

本合同\_\_\_\_\_终止。

### 二、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_\_\_\_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_\_\_\_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_\_\_\_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_\_\_\_小时，每月不得超过\_\_\_\_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2、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1、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2、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_元。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_\_\_\_条支付工资报酬。

4、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二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兹为工厂及机器连同附属物件转让经居间人\_\_\_\_\_、\_\_\_\_\_之介绍各方面同意议定转让合同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愿将其独资设置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工厂及厂内设备生产机器连同附属物件，(详细如后附加税转让标示记载)全部出卖与乙方而乙方愿依约付价承买。

第二条 本件转让价金经双方协议分别订定如下：

(一) 厂房连同附属建筑物全部议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厂房连同附属物件全部议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三) 发电机议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四) 厂内水电设施工费补贴金议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共计价金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

前项价金于合同订立同日由乙方全部一次付清与甲方，经居间人等见证之下甲方亲自点收足讫并以价金项下盖章为据而

不另立收据。

第三条 甲方授受前条价金同日由甲方会同乙方及保证人、居间人至合同第一条所载工厂地址，将工厂建筑物(包括所著门窗、扇厂、内隔屏、添造物、电气、自来水设施等在内)及生产机器连同附属物件全部逐件验对交乙方前去营业收益纳课清楚。

第四条 甲方对于转让标的物交付同时已告知乙方并经乙方验明所接交的标的物理学件以为完整确认，交无物上任何的瑕疵。嗣后乙方不得主张标的物件的瑕疵为由，向甲方请求减少价金而退还部分价金等情况。

第五条 甲方于合同成立同日将出卖工厂的工商登记证(字号)及\_\_\_\_\_政府的商业营业登记证(字号)，并其他有关证件全部移交乙方以便名义变更或继受的手续。

第六条 本件转让成立后甲方对于转让标的工厂建筑物应备齐有关产权登记文件于乙方，指定日时会同向管辖地产事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或向税捐稽征机关申请房捐纳税义务人变更手续的义务。倘若手续上应另出立字据，或需要甲方的签盖等时；甲方应无条件应付，不得刁难推诿或借故向乙方要求补贴加价等情况。

第七条 本件转让标的物于甲方保证为自己所有，确与他人毫无交加不明事情。倘日后如有人第三人出为异议或发生故障时，甲方自应出来抵御并据理排除一切障碍，绝不得使乙方蒙受任何亏损。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件转让标的物全部所有权并无与他人经过订立转让合同及抵押权典权、质权等他项权利的设定，抑或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无讹。

第九条 如于甲方违反前二条合同条件之一时，乙方除依债务

不履行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外，并得依法追究甲方的刑事责任，丙方愿与乙方负连带履行债务的责任非至乙方的债务完全履行后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归消灭。

第十条 本件转让标的物及工厂有关营业水电以及人事费或应缴税捐工会费，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后则归乙方负责缴纳。但以前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完纳，否则甲方应赔偿因此致乙方受损害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自本转让合同订立日起，不得借用\_\_\_\_\_厂号或以该厂关系任何名份对外交涉事宜。若甲方违背前项约定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得请求损害赔偿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 甲方出卖工厂以前厂方有对内外未清的债权债务，乙方不为承担或受让，该项债权债务仍由甲方取得或偿还。但乙方不得代甲方收取该项债权，否则甲方得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件转让费用议定负担如下：

(一) 本转让合同印花及公证费增值税均由甲方负担。

(二) 本转让工厂建筑物产权移转登记及工厂名义变更登记诸费用则归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本件转让嗣后不论任何理由于一方不得解除合同或主张买回等情况。

第十五条 本件转让标的物如下：\_\_\_\_\_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买方(乙方)：\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甲乙双方根据《xxx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 \_\_\_\_\_ 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用工之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期限为 \_\_\_\_\_ 天。最长不超过法律规定的试用期限。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本合同期限内，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任何劳动关系。

第四条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的临时性派遣和调整。

第五条 甲乙双方选择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第六条 乙方的休息、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执行。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为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

第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安排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甲方未安排乙方法定带薪年休假的，应支付乙方法定带薪年休假的工资。

第十五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月工作时间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超过的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依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乙方给予经济补偿，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培训的约定：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法定以外培训的约定：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操守等各方面培训的，乙方需要与甲

方签定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具体约定内容参照培训协议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

1、乙方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同时需要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商业秘密主要包括：客户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人事信息、营销信息等)、技术信息、创新信息以及甲方规章制度中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等。

2、乙方因违约而侵犯了甲方商业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的约定： 参照甲方《员工手册》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声誉和企业利益，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2、乙方提出离职申请，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3、乙方入职时，不得隐瞒个人实际情况(如：身体健康状况、各种病史、工作经历、学历、证件真伪及家庭状况等)，有隐瞒个人实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应当依法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劳动合同的文件，双方订立的培训协议、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甲方的现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安全规范、行为准则等)以及后续依法补充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附件，均是《员工劳动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本合同条款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四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民法典》，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智能化系统工程达成一致意见，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地点：\_\_\_\_\_

二. 工程内容：系统安装、调试及指导甲方术人员的使用，

产品具体配置数量详见设计方案的设备配置。

### 三. 工程期限:

- 1、本合同签定后, 自乙方收到甲方工程预付款10日内进场施工;
- 2、乙方确保工期在室内装潢工程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 3、如遇甲方延期付款或者其他甲方原因, 以及遇不可抗拒的因素等, 工期顺延。

### 四. 工程造价:

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_\_\_\_\_

### 五. 工程质量:

1. 乙方参照设计方案及甲方的书面更改要求进行施工安装调试;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满足甲方对系统的性能要求;

六.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说明书.

### 七. 付款方式:

2. 工程经甲方验收通过, 两日内, 甲方向乙方付工程余款。

### 八. 双方责任: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 应在七天内验收, 如超过时限而不进行验收则视为已验收合格。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付前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 十. 售后服务：

3. 本合同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的系统维护，除产品更换以外，乙方继续提供每半年一次的系统免费维护。

#### 十一. 违约责任：

4.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十二.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保修期满后失效；

2. 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订立，其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代表：\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代表：\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开发建设的长兴滨河国际智能化系统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事宜，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就本合同具体条款明确如下：

### 一、工程内容：

- 1、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 2、周界报警系统；
- 3、彩色可视对讲系统；
- 4、电子巡更系统；
- 5、智能家居(含燃气报警、家庭sos求救)；

6□ups电源、机房防雷、防静电等；

7、背景音乐系统；

8、停车管理系统；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六

用人单位（甲方）：

职工（乙方）：身份证号码：

（以下称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用（以下称乙方）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形式：

1. 合同有效期限为\_\_年，至\_\_年\_\_月\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见第3条。

3. 合同期限至本工程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为试用期。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二、工作任务

(一) 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

(一) 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 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

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2.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 五、劳动报酬

(一) 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 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 乙方试用期工资元 / 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元 / 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 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2) 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3) 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 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

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

同解除的，甲方不发给补偿金。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方：

乙方：

\*方委托乙方安装(或玻纤)复合夹芯板风管平方米，现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

四、预定工程工期：乙方收到\*方支付的货款定金后，且设计方案由\*方签字认定后，乙方于月日进场安装，预定安装调试期为天(如\*方要求变更，除给乙方工程工期相应顺延外，还应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元整，即rmb元整。

六、付款方式：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工程管理条例》的前提下，依据政府对行业管理的有关条例、政策、法规之规定，在甲方认可乙方《工程预算单》的基础上，为保护双方利益，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二、工程信息

1]工程地址：

2、工程类别：

## 三、工程承包形式

本工程采取：合同价款内所施工项目，以乙方提交的预算为准进行包工包料的承包形式包干结算。乙方提交的《工程预算单》及预算中所涉及到的主要材料样本(板)甲方审核后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无争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项目及材料，不在包干范围内工程项目，共同协商，另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乙方预算中没有的项目，甲方不得在没有下达相应变更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施工。

## 四、工程价款

根据《工程预算单》，经甲乙双方进行友好洽谈，确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总造价如果工程中发生预算包干外签证，施工工程结束后一星期内根据甲方代表签署的《甲方指令装饰工程变更单》和乙方提交的《变更申请书》等凭据

结算包干外的变更费用。

## 五、质量与安全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附近居民正常出入和环境卫生：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工人质量第一，安全第一。乙方确保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其他需要加强的安防设施保证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安全出行。

## 六、工程

本工程从年日到年日结束。如果施工期间发生项目增减和材料变更时，工期顺延，停电累计4小时按一天计算，甲方没有按时付款乙方可以停工，停工工期顺延，以及甲乙与相关配套工程影响乙方施工，工期顺延。

##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九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 工程内容

2) 本次合同未涉及\_\_\_\_\_小区样板房智能化演示系统和单列的智能化演示系统（模拟展板），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3) 本次工程建设包括很多可选项目或设备（可建设、可不建设），可选项目或设备如需要建设则作为增项工程进行，双方另外单独结算，补签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可选项目或设备包括：闭路监控系统中的远程监控中心、一卡通系统中消费系统□e-a服务器、背景音乐子系统中节目定时器报警信号发生器、电子巡更子系统、家庭智能化及安防系统中的红外发射器、家电控制继电器、无线遥控器、无线接收器等。

4) 还有部分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是本智能化系统工程有机构成部分，不可缺，由甲方负责采购。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包括：机房子系统、卡座广播系统。

5) 本次智能化系统工程一卡通子系统中的智能卡是必选项目，因为价格、型号、印刷不确定，未包含在总报价中，需要另外签订合同，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 第二部分 工程承包范围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内容同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及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

## 第三部分 合同总额、承包方式及合同文件组成

### 3、合同总额及承包方式

合同总额（或者称为工程总造价）即委托乙方建设\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全部子系统所签订合同总额之和，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元整）。

承包方式：该项目采取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总承包。

#### 特别说明

- 1) 在本次智能化系统建设中，所有子系统中所涉及的顾地牌c管价格均由甲方提供，若价格发生变化，以最终价格为准，补差价（如单价高于合同价，甲方补高出部分差价）。
- 2) 在本次工程中，未考虑智能化系统工程主干路由，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室外电信干线管道2孔80c管道。
- 3) 合同中有不可预见因素，若发生增减项，双方补签增、减项合同，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组成合同的文件

#### 本合同

\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招标书

\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解决方案书

\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设备清单及报价

\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 中标通知书

##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部分 词语定义

### 5、词语定义

甲方（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乙方（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五部分 施工组织计划及工期

## 6、施工组织计划及工期

根据工期定额及使用需要，确定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公历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一次预埋随土建；二次预埋及安装调试随装修）。

### 进度计划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_\_\_\_日内做出工程项目计划书、工程施工组织计划书（已提供），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2) 承包人（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将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3) 承包人必须配合土建主体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7、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8、暂停施工

## 9、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批准乙方提供的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7) 由于土建或相关联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8) 不可抗力；
- 9) 双方协商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条款规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0、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或发包人同

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第六部分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工程师权利与义务

如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_\_\_\_\_（其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

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本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2、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

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3、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

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4、甲方责任

甲方责任：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9) 向乙方（承包人）提供器材保管库房；

10) 向乙方（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 5、乙方（承包人）工作

乙方责任：

1) 施工前将相关的设计、施工组织方案送甲方审查；

2) 向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5) 工程器材进场未交给甲方(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保管,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负责出资维修; 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 由发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 第七部分 质量和检验

### 6、工程质量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7、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发包人承担。

###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12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9、重新检验

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无论有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如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发包人未进行验收，或发包人已进行验收而要求重新验收时，无论有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与此同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八部分 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

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九部分 付款方式及工程量计算

### 3、付款方式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费用包干，无预付款，每月按照经核实的工程实际进度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实际工程量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下的5%款。

工程因甲方原因进行重大调整（重大调整条款双方另行约定）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时调整支付。

### 4、工程量的计量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第十部分 工程变更

### 5、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重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6、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7、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7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第十一部分 竣工验收

### 8、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项目施工方案及整体调试和验收计划、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验收。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6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后，发包方不得因其他经济纠纷拒绝付款给承包人。

## 9、质量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_\_\_\_\_年；设备或子系统按厂方提供的保修条款执行，合同另附部分原厂家质保和售后服务说明。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于承包方施工及承包方负责的器材质量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属承包方保修责任范围，承包方维修。

## 第十二部分 违约、索赔和争议

### 30、违约

发包人（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本合同第23条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及时付款给承包人工程款项，每拖延\_\_\_\_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给承包人利息。

承包人（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承包人不按工期竣工的, 每逾期\_\_\_\_日, 按未竣工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额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2、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三部分 合同解除、生效与终止

### 3、合同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7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部分第29款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十四部分 其他

###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图纸
- 3) 投标书（包括技术解决方案书、施工组织方案书、设备清单及报价）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协议书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6、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是：《\_民法典》、《\_招标投标法》、《建筑法》。

### 适用标准、规范

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居住小区智能化系统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修订稿）、《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通用布线国际标准》、《商用建筑布线标准》、《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及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3) 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图纸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一套最终版电子版建筑平面图，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图纸。发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协议书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

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双方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

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9、合同份数

乙方（盖章）：\_\_\_\_\_地址：\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话：\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传真：\_\_\_\_\_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账号：\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返

## 工厂智能化改造合同篇十

工程项目

合同

甲方：

乙方：

丙方：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项目。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按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逾期时间超过30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价款的5%。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 取消乙方成交资格,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谈判文件 (编号□tyzb2014—24号) :

(2) 乙方谈判响应性文件:

(3) 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执叁份。

####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谈判响应性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质量保修责任书

附件五：投标企业报价表

需方（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4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开始天内项目实施完毕。

2.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于2014年月日前完成项目实施：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肃州区教育局提出申请，按谈判内容要求。甲、乙及肃州区教育局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保证金转为信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

的10%); 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 肃州区教育资金核算中心

账户: \*\*\*

开户行名称: 农行酒泉南环西路支行

第七条: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由肃州区教育局资金核算中心集中支付方式。乙方在所提供的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肃州区教育局提供如下单据: (1) 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复印件; (2)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剩余10%的合同款于质保期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履约延误

五、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工程项目实施所在的学校名称

乙方:

丙方: 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肃州区教育局2014年5月22日经过竞争性谈判采购, 确定为



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包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适用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就项目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乙方与甲方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详见《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合同总价款：

##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工程项目实施所在的学校名称，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简称采购人）均为工程项目实施所在的学校名称。乙方为，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简称成交投标企业）均为。

##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要求

项目合同总价（大写）：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各类材料、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人工费、大型机械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 时间要求：